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8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，不當劃分「規定項目」與「其餘項目」，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；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，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，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；又臺南市政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，難謂無過咎之處，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